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24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黃國書、林俊憲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偏鄉人口多以老人及幼童組成，常因公共運輸供給不足，造成就醫、就學及日常生活不便，為改善偏鄉公共運輸問題，以及延伸既有公共運輸路網之最後一哩路（Last Mile），彌補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處，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，故修法將「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（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, DRTS）」納入大眾運輸範圍，爰此，參酌國外案例，擬具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（DRTS）」納入大眾運輸範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（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）」簡稱（DRTS）納入大眾運輸範圍。
- 二、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大眾運輸之定義，係指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方式提供大眾運輸服務。
- 三、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、延伸公共運輸路網，發展大眾運輸，在公共運輸發展較低之偏遠鄉鎮，或是連接大眾運輸網之最後一哩路（Last Mile），可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提供運輸服務，例如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、以及小黃公車等，雖非固定路線，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，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。
- 四、爰修正條文第二條，將「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（DRTS）」納入大眾運輸範圍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鍾佳濱 鄭運鵬 葉宜津 何欣純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曼麗 鍾孔炤 江永昌 段宜康 洪慈庸
張廖萬堅 鄭寶清 李俊俛 余宛如 陳素月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，<u>定義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以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、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（航）線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。</u></p> <p>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，係指依法成立，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事業：</p> <p>一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。</p> <p>二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。</p> <p>三、鐵路運輸業。</p> <p>四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</p> <p>五、船舶運送業。</p> <p>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。</p> <p>七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。</p> <p>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，係指具有<u>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。</u></p> <p>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，係指依法成立，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、民營事業：</p> <p>一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。</p> <p>二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。</p> <p>三、鐵路運輸業。</p> <p>四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。</p> <p>五、船舶運送業。</p> <p>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。</p> <p>七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。</p> <p>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。</p>	<p>一、明定大眾運輸定義，將固定路線及其他特殊服務之大眾運輸樣態，納入大眾運輸定義之中，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，延伸公共運輸路網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項，將「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（DRTS）」納入大眾運輸範圍，例如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、小黃公車等，雖非固定路線，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，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